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10月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10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徐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账户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将推出电子平台香港交

易所联讯通（以下简称“联讯通”），供上市发行人进行公开申报、提交案件资料以及就监管事宜与香港联交所进行双向沟通。

同意公司申请注册联讯通账户，并接受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并生效的适用于联讯通的条款及细则；委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刘双女士作为授权人士及发行人管理员，代表公司办理联讯通账户的注册、登记及相关文件签署等一切事宜，并履行联讯通管理员的职能；追认、确认、批准及采纳公司就前述事项已签署的所有附属文件及采取的一切行动，其效力等同于该等行动事先已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获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